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 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西广电拟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涉及的广西广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科技”）模拟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中铭评估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西广电拟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涉及的置出资产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中铭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电科技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电科技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02,794.44 万元,评估价值 778,227.9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5,433.46 万元,增值率为 10.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7,123.76 万元,评估价值 637,123.7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670.68 万元,评估价值 141,104.1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5,433.46 万元,增值率为 114.87%。

(二)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收益法是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1)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有线电视业务收入情况分析,其收入呈下降趋势,未来年度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企业收入受中国广电相关政策影响,由于中国广电目前仍在全国一网整合过程中,整合后为有线电视、后续 5G 和内容业务提供统一支撑,考虑其业务的不确定性,企业管理层站在目前时点,企业未来年度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能可靠预测,故本次无法采用收益法。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广电科技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广电科技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广电科技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业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导致交易案例比较法无法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以财务经营指标为基础,由于有线电视业务存在地域垄断、业务结构差异,无法合理考虑在核心竞争力、营销策略、覆盖区域、业务类别等方面的个体差异,评估结果



将会与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存在较大偏差。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



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9) 评估范围仅以广西广电及广电科技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广西广电及广电科技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选取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市场调查、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评估机构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了分析判断，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三)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29日，广西广电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董事会表决前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本次评估标的资产和评估目的涉及国有资产转让，评估报告尚需完成广西国资委核



准程序。

（四）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已履行了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尚需完成广西国资委核准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

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9日